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45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 2 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7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梁紹芳股長（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翊君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45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林志崧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沈銀德里長：

- (一) 希望本案在夜間照明的部分，儘量避免光害的產生。
- (二) 本案鄰近遼寧街夜市，周遭停車需求大且停車位相對匱乏，請實施者考量是否可提供基地內部分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二、規劃單位—舜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林榮祥技術長)：

- (一) 夜間照明的部分將請建築師再詳實檢討，避免光害的產生。
- (二) 目前停車以滿足內部需求為主，後續將與實施者再進行討論及評估是否可行。

三、學者專家—林志崧委員：

- (一) 本案基地西北側編號 1 人行步道部分，依通案審議原則，因零碎且無延續性，不得列入都更獎勵面積，請檢討扣除。
- (二) 依通案審議原則，車道出入口應設置於次要道路，本案車道出入口現設置於主要道路，若實施者不願變更設計，應提出輔助設施或是相關方案說明。
- (三) 標準層平面圖東西兩側陽台外規劃裝飾板放置冷氣室外機，依案例彙編結構體外僅得設置 60 公分裝飾性構造物，若額外設置須併同檢討陽台深度。
- (四) 本案地上一層樓高規劃設置為 7.2 公尺，請實施者補充說明合理性。
- (五) 地下四層平面圖單車道車道寬度為 3.45 公尺，停車位前的寬度則為 5.85 公尺，尺寸是否為誤植，請釐清。
- (六) 更新成果告示牌目前設置於 4 公尺人行步道上，原則應退縮至人行步道以內位置，請修正。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